

福州英华职业学院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福州英华职业学院 2026-2028 年度电梯日常维护保养项目
(项目编号: FZYHH【2026】01-10)

福州英华职业学院

编制时间: 2026 年 07 月

福州英华职业学院 关于 2026-2028 年度电梯日常维护保养项目招标公告（二次）

根据国家采购与招投标法律法规、福州英华职业学院的相关制度等有关规定，福州英华职业学院就 2026~2028 年度电梯日常维护保养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有意向的供应商参与竞标。

本次采购的相关信息如下：

一. 采购内容：

（一）项目名称：福州英华职业学院 2026-2028 年度电梯日常维护保养项目

项目编号：FZYHH【2026】01-10

（二）采购项目品名、数量及技术规格：明细详见：项目内容及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及维保期限	单台最高限价	预算总价
1	2026~2028 年度电梯日常维护保养项目	学生宿舍 11 号宿舍楼的 2 台电梯维保期限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共计 2 个月；全部 23 台电梯维保期限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30 日止，共计 24 个月。	286 元/台/月	159588 元

以上价格包含：人工费、维保费、所有零配件安装调试费（含第三方采购的）、年检费、电梯物联网费用、辅材费（含 100 元以下零配件，详见附件）、培训费、保险费、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费用。

（三）项目地点：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关口内西山 128 号福州英华职业学院内。

（四）交货时间：采购人指定时间。

二. 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候选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对应的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	采购标的	投标保证金金额
1	2026~2028 年度电梯日常维护保养项目	¥10000 (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

（二）保证金只接受网银方式缴纳。请将网银打印凭证发送至指定邮箱（fzacchqc@163.com，转账备注：“项目编号：FZYHH【2026】01-10，”；邮件名：供应商单位名称+响应事项）；

（三）保证金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福州英华职业学院

单位地址：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关口内西山 128 号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侯支行

银行账号：8111 3010 1260 0850 148

(四) 未成交的供应商其投标保证金将在该项目公示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原账户无息返还；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 候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或在开标后、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或拒绝按照其投标文件内容与甲方签订合同的；
2. 除因不可抗力，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不按采购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项目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而进行转包或分包的；
4. 有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5. 提供虚假资料或弄虚作假参与采购项目的；
6.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供应商资格要求

参加本次公开招标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包含“电梯维修”或“电梯安装、维修、保养”等相关内容；同时须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含电梯修理，许可子项目包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 级及以上资质，且均在有效期内；

-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况之一：

(1) 供应商最近三年内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福建) (<https://xy.fujian.gov.cn/#/home>)”网站列入失信执行人、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

(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在本项目采购中同时参加。

四、供应商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五、招标文件获取

本次招标文件在福州英华职业学院官网——“通知公告”栏上发布（网址：<https://www.fzacc.com/index.html>），由有意向供应商自行下载，其他任何媒介上转载的

采购信息均为无效。

六、报名要求

(一) 现场勘察时间：2026年7月3日至2026年7月27日16时00分。

(二)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6年7月27日16时00分。

(三)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6年7月28日16时00分前将响应文件（要求密封）递交到福州英华职业学院行政楼（鹤龄楼）后勤管理处202办公室。

(四)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6年7月28日16时00分。

(五) 开标时间：2026年7月31日前，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如有变更以电话形式通知，请保持电话通畅。

(六) 投标人是否出席开标现场：需要出席。

七、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现场递交：

(1)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福州英华职业学院行政楼（鹤龄楼）后勤管理处202办公室。

(2)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刘老师 15806036998

八、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商务事宜请按下列通讯方式联系

采购人联系人及方式：

单位部门：福州英华职业学院后勤管理处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关口内西山128号，后勤管理处行政楼202办公室

邮政编码：350101

招标咨询：刘老师 15806036998

勘察电话：吴老师 13799387932

监督电话：王老师 15959776607

联系时间：工作日9:00-11:30，14:00-16:30。其他时间概不接待。

福州英华职业学院

2026年7月3日

友情提醒：

1. 报名后请各候选供应商持续关注本学院官方网站可能发生的相关变化等信息。如没有及时获悉相关变化而引起的后果由候选供应商自负。
2. 请候选供应商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严格遵守时间，资料等按相关约定提供，如有疑问请及时来人、来函、来电询问。
3. 采购公告发出后，候选供应商根据采购公告内容，在获取响应文件前，可提出询问；报名结束后，未报名和未获取响应文件的，不能质疑。
4. 如候选供应商认为响应文件、招标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加盖公章，填写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发送至 fzacchqc@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编列内容
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2	投标文件的份数： (1) 纸质投标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2) 可读介质（光盘或 U 盘） 1 份 ：投标人将电子投标文件完整扫描后备份一份。
3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不允许合同分包。
4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1 名
6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 采购人应在 开标结束 10 个工作日内 确定中标人。 (2) 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 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1 名
7	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 内。
8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 书面形式 。
9	招标文件的质疑 (1) 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 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向 福州英华职业学院 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投标保证金转账时间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条的有关规定。
10	福州英华职业学院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 福州英华职业学院官网 ，网址 https://www.fzacc.com/index.html 。 (2) 工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网址 https://easy-prt.com/home 。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 福州英华职业学院官网 发布的为准。

11	<p>其他事项：</p> <p>对有关质疑、询问事项明确如下：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所规定的“特定条件”、招标文件中关于“评标方法和标准”所规定的具体评分条款以及“招标内容及要求”所涉及的相关内容有质疑的，投标人应直接向采购人提出，并将质疑函及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达采购人。上述质疑事项，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p>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 “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 “潜在投标人”指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 “投标人”指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 “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招投标法的相关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投标人对提供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提供资格承诺函内容不实的，可能涉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福州英华职业学院的采购活动。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投标费用

4.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投标

1. 投标

1.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1.2 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1.3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1.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1.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 投标报价

- (1)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 (2) 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

3. 转包分包

不允许

4. 投标有效期

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5.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人以转账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 退还

①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原账户（如遇节假日寒暑假则顺延）。

②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③终止招标的，福州英华职业学院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④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以投标保证金形式提交的）；以投标保函形式提交的，采购人有权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 ①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②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
- ③ 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④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⑤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6) **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① 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② 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采购合同，或拒绝将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的。

(7) 投标人应对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中标后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解除**采购合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有权要求投标人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替代采购差价等）。

6.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纸质与电子）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 投标文件（纸质与电子）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可向 福州英华职业学院 提出询问， 福州英华职业学院 将按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2. 质疑

2.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公告期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 质疑人应按照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 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 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 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 福州英华职业学院 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 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 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 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 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 提出质疑的日期。

※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2.2 对不符合本章第 2.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 不符合其中第 (1)、(2) 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 不符合其中第 (3) 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2.3 对符合本章第 2.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福州英华职业学院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3. 投诉

3.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公告的监督电话提起投诉。

3.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五、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 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2. 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六、投标文件的要求

1、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副本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本1份**。

正、副本必须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必须用胶装**（为永久性、无破坏不可拆分）**装订成册，封面须加盖公章及骑缝章（或每页加盖公章）**；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每份纸质响应文件**胶装要求**：响应文件分“资格资信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和“报价文件”三个部分，每个部分**分别胶装（切记不要将资格资信、技术商务、报价三套文件混装）**；

每份纸质响应文件**打包要求**：“资格资信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和“报价文件”**分别独立密封包装**。

2、响应文件正本须经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响应文件**对应签字处签字和在对应的盖章处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正本还须**逐页盖章或盖骑缝章**，副本可以采用经盖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复印，复印必须清晰。

3、电子文本1份；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要求：**word格式1份**，正本的纸质响应文件签字、盖章后完整扫描保存为**PDF格式1份**，电子响应文件内容应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不一致的以**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为准**。电子响应文件用U盘或光盘保存，提交后概不退还。

※注意：供应商未按以上第六点1、2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将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备注说明

4.1、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投标文件

第四章提供。

4.2、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七、其他事项

1. 其他事项：

1.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2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 评标开始前，由福州英华职业学院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2. 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福州英华职业学院后勤管理处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福州英华职业学院财务处派出的工作人员。

3.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 “投标函”；

(2)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有效证照的经营范围须包含"电梯维修"或"电梯安装、维修、保养"等相关内容。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p>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p> <p>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p> <p>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p> <p>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p>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p>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p> <p>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p> <p>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p> <p>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p>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p>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p> <p>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p>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p>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p> <p>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严重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p>
--	--	--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③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本采购包不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请候选供应商逐一提供。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电梯）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B级及以上，且许可证载明的品种至少包括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对应的施工类别：至少包括安装和修理；或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B级及以上，许可项目：至少包括电梯安装(含修理)或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至少包括曳引驱动乘客电梯。须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复印件。

(3) 投标保证金。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州英华职业学院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1. 资格审查结束后，由 福州英华职业学院 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 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 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 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福州英华职业学院 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 福州英华职业学院 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①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②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3.2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 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

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5)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 投标无效 ”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 投标无效 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 实质性要求 的响应存在 重大偏离或保留 。
4	情形 4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中不得出现 报价部分 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 资格审查不合格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是否客观项	明细
其他情形	是	投标文件的 技术部分 中不得出现 报价部分 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 技术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其他情形	是	招标文件第五章“ 技术和服务要求 ”中所有内容为 不允许负偏离 的实质性要求，若出现 负偏离 ，则按 未实质性响应 招标文件要求处理，其 投标无效 。
其他情形	是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应 否决 其投标的情形。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是否客观项	明细
其他情形	是	投标文件的 商务部分 中不得出现 报价部分 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 商务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其他情形	是	投标人 未在 投标文件中 完全响应 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中第“ 商务要求 ”全部条款的。
其他情形	是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 投标无效 ”条款的规定。

其他情形	是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	---	-------------------------

价格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供应商报价不符合《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相关规定的。
其他情形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预算金额或不符合招标文件报价要求的。

3.3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 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 ②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 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 3.3 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关于细微偏差

① 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 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 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 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 3.3 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 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 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3.4. 比较与评价

(1) 按照本章第 4 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 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 4.2 条规定。

3.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

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3.7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8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 (1) 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情形）；
- (2)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 (3) 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9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州英华职业学院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4. 评标方法和标准

4.1 评标方法：**最低价评标法**

4.2 评标标准

采购包：**最低价评标法**

异常低价审查

项目	描述
异常低价审查	<p>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结合本项目（采购包）实际情况，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2026-2028年度电梯日常维护保养项目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2026-2028年度电梯日常维护保养项目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p> <p>（2）2026-2028年度电梯日常维护保养项目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2026-2028年度电梯日常维护保养项目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p> <p>（3）2026-2028年度电梯日常维护保养项目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2026-2028年度电梯日常维护保养项目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p> <p>（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p>

应) 审查后,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对投标(响应) 价格作出解释。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 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 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 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 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 处理。

采购人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 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 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其他: 无

5、其他规定

5.1 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5.2 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 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3 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 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 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5.4 其他: 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标的

本项目为福州英华职业学院 2026-2028 年度电梯日常维护保养项目。

二、项目概况

(一) 项目情况

1. 为了确保学院电梯安全运行,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对学院 23 台电梯提供维保维护和紧急救援服务。保养项目应覆盖《电梯维护保养规则》规定的半月、季度、半年、年度保养项目和电梯制造单位技术文件所要求的特殊保养项目,以及与电梯安全运行相关的其他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年检以及提供物联网服务等)。

2. 报价要求

2.1 本项目为福州英华职业学院 2026-2028 年度电梯日常维护保养项目,本采购包预算总价为人民币 159588 元为项目暂估价。

2.2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折扣报价,折扣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投标人在报价时,须进行统一折扣报价(即投标人折扣必须一致,不可出现有选择的报价)。

举例说明:如投标人所报折扣为 8 折,折扣为 0.80(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各投标人还须在投标文件报价部分“开标一览表”中备注其所报折扣,(特别提示: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30 日止,本次所采购服务的市场价格会存在波动,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时作出合理的折扣报价,同时应充分考虑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成本,如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维保费、培训费、所有零配件安装调试费(含第三方采购的)、年检费、电梯物联网费用、辅材费(含 100 元以下零配件,详见附件)、保险费、税费等;但不含 100 元以上零配件费用,该部分费用由采购人自行承担,不包含在投标人维保费用中)。

(二) 现场勘察:

1. 本项目服务点由若干个空间位置组成,为避免后期服务可能出现的种种问题及对场所有异议,建议潜在投标人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所涉及现场资料。同时因现场的各种风险因素造成费用增加时,各投标人应自行提前加入成本列支,并考虑在投标报价内,今后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此原因不再调整。考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发生的意外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对投标人实地勘察后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投标人在勘察期限内自行联系本项目的勘察老师预约前往勘察,因投标人未进行现场勘察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潜在投标人未进行现场考察的,如获中标,不得以任何未进行现场考察方面的理由要求调整投标报价及其他投标承诺或放弃中标资格。

2. 为保障各潜在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及招标项目的公平性，在现场踏勘的过程中，采购人以及参与现场踏勘的所有相关人员，必须严格恪守保密义务，杜绝以任何形式、任何渠道泄露投标人的商业秘密，杜绝一切暗箱操作的可能性。各潜在投标人之间请勿私下进行有关该项目的交流与讨论，避免出现任何可能影响公平竞争、干扰正常采购流程的行为。

三、★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一）项目清单

序号	设备识别码	电梯位置	电梯品牌	载重量 (Kg)	速度 (m/s)	层/站/门	数量	备注
1	3501T121136	1号宿舍楼	西子电梯	1000	1	7	1	1#-1
2	3501T121134	2号宿舍楼	西子电梯	1000	1	7	1	2#-1
3	3501T121133	3号宿舍楼	西子电梯	1000	1	7	1	3#-1
4	3501T121135	4号宿舍楼	西子电梯	1000	1	7	1	4#-1
5	3501T121137	5号宿舍楼	西子电梯	1000	1	7	1	5#-1
6	3501T121132	6号宿舍楼	西子电梯	1000	1	6	1	6#-1
7	3501T146211	7号宿舍楼	西子电梯	1000	1	6	1	7#-1
8	3501T146213	7号宿舍楼	西子电梯	1000	1	6	1	7#-2
9	3501T146212	8号宿舍楼	西子电梯	1000	1	6	1	8#-1
10	3501T146210	8号宿舍楼	西子电梯	1000	1	6	1	8#-2
11	3501T138217	9号宿舍楼	西子电梯	1000	1	6	1	9#-1
12	3501T138216	10号宿舍楼	西子电梯	1000	1	6	1	10#-1
13	TA232844	11号宿舍楼	西子电梯	1000	1	6	1	11#-1
14	TA232845	11号宿舍楼	西子电梯	1000	1	6	1	11#-2

15	TA121352	12号宿舍楼	西子电梯	1050	1	6	1	12#-1
16	TA121351	12号宿舍楼	西子电梯	1050	1	6	1	12#-2
17	3501T117881	食堂	巨人通力 电梯	800	1	4	1	L6(1#)
18	3501T116472	图书馆1	巨人通力 电梯	1000	1	4	1	L4(1#)
19	3501T116471	图书馆2	巨人通力 电梯	1250	1	4	1	L5(2#)
20	3501T117878	行政楼	巨人通力 电梯	1000	1.6	11	1	L1
21	3501T117879	行政楼	巨人通力 电梯	1000	1.6	11	1	L2
22	3501T117880	行政楼	巨人通力 电梯	1000	1.6	11	1	L3
23	TA121353	世光实训楼	西子电梯	1350	1.0	6	1	S2-1

★（二）维保项目和维护周期

表一：《电梯日常巡检内容》

项目	巡检内容	是/否	备注
机房	1、检查曳引机各传动部位有无过热和漏油，减速箱油温不应高于 85℃。		
	2、检查减速箱油位应保持在规定的油位线		
	3、检查制动器的闸瓦间隙应均匀，动作灵活可靠		
	4、检查限速器运转状态及各安全开关是否良好有效		
	5、检查主电源开关应无过热现象，接线应牢固		
井	1、检查补偿链的转动情况		

道	2、检查光电开关与遮磁铁板的间隙			
	3、检查各层按钮及层楼显示应清晰准确			
	4、检查限位、极限开关及各安全开关的状态			
	5、检查各层厅门的开关情况			
	6、检查导轨加油盒油位、毛毡			
	轿 厢	1、检查安全触板、光电、光幕的动作应灵活可靠		
2、检查轿内按钮和层楼显示应清晰准确				
3、检查轿内照明，风扇及整个轿厢的清洁状况				
4、检查开关门限位开关是否准确有效				
5、检查各安全开关的工作情况				
6、电梯在运行中有无异常声响及刮、蹭现象				
维护保养人员（签字）		保养日期		
使用单位电梯安全管理人员确认（签字）		日期		

注：经清洁、检查、润滑、调整、更换零部件等保养工作后功能正常的项目，在是/否一栏内划“√”；有不正常项目但不影响正常安全使用而要求另外安排处理的划“×”，并做好备注；无此项划“/”，有数据要求的填写实测数据。

表二：《半月保养项目内容及要求》

序号	维护保养项目(内容)	维护保养基本要求	是/否	备注
1	机房、滑轮间环境	清洁，门窗完好，照明正常		
2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	齐全，在指定位置		
3	驱动主机	运行时无异常振动和异常声响		
4	制动器各销轴部位	动作灵活		
5	制动器间隙	打开时制动衬与制动轮不应发生摩擦，间隙值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6	制动器作为轿厢意外移动保	制动力人工方式检测符合使用维		

	护 装置制停子系统时的自监测	护说明书要求；制动力自监测系统 有记录		
7	编码器	清洁，安装牢固		
8	限速器各销轴部位	润滑，转动灵活；电气开关正常		
9	层门和轿门旁路装置	工作正常		
10	紧急电动运行	工作正常		
11	轿顶	清洁，防护栏安全可靠		
12	轿顶检修开关、停止装置	工作正常		
13	导靴上油杯	吸油毛毡齐全，油量适宜，油杯无 泄漏		
14	对重/平衡重块及其压板	对重/平衡重块无松动，压板紧固		
15	井道照明	齐全，正常		
16	轿厢照明、风扇、应急照明	工作正常		
17	轿厢检修开关、停止装置	工作正常		
18	轿内报警装置、对讲系统	工作正常		
19	轿内显示、指令按钮、IC 卡 系统	齐全，有效		
20	轿门防撞击保护装置（安全 触板，光幕、光电等）	功能有效		
21	轿门门锁电气触点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22	轿门运行	开启和关闭工作正常		
23	轿厢平层准确度	符合标准值		
24	层站召唤、层楼显示	齐全，有效		
25	层门地坎	清洁		
26	层门自动关门装置	正常		
27	层门门锁自动复位	用层门钥匙打开手动开锁装置释 放后，层门门锁能自动复位		
28	层门门锁电气触点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29	层门锁紧元件啮合长度	不小于 7mm		

30	底坑环境	清洁，无渗水、积水，照明正常		
31	底坑停止装置	工作正常		
维护保养人员（签字）			保养日期	
使用单位电梯安全管理人员确认（签字）			日期	

注：经清洁、检查、润滑、调整、更换零部件等保养工作后功能正常的项目，在是/否一栏内划“√”；有不正常项目但不影响正常安全使用而要求另外安排处理的划“×”，并做好备注；无此项划“/”，有数据要求的填写实测数据。

表三：《季度保养项目内容及要求》

序号	维护保养项目(内容)	维护保养基本要求	是/否	备注
1	减速机润滑油	油量适宜，除蜗杆伸出端外均无渗漏		
2	制动衬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3	制动器打开时，闸瓦与制动轮之间	不应发生摩擦		
4	编码器	工作正常		
5	选层器动静触点	清洁，无烧蚀		
6	曳引轮槽、悬挂装置	清洁，钢丝绳无严重油腻，张力均匀，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7	电动机与曳引机联轴器螺栓	无松动		
8	限速器轮槽、限速器钢丝绳	清洁，无严重油腻		
9	靴衬、滚轮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10	验证轿门关闭的电气安全装置	工作正常		
11	层门、轿门系统中传动钢丝绳、链条、传动带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进行清洁、调整		
12	层门门导靴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13	消防开关	工作正常，功能有效		
14	耗能缓冲器	电气安全装置功能有效，油量适		

		宜，柱塞无锈蚀		
15	限速器张紧轮装置和电气安全装置	工作正常		
维护保养人员（签字）			保养日期	
使用单位电梯安全管理 人员确认（签字）			日期	

注：经清洁、检查、润滑、调整、更换零部件等保养工作后功能正常的项目，在是/否一栏内划“√”；有不正常项目但不影响正常安全使用而要求另外安排处理的划“×”，并做好备注；无此项划“/”，有数据要求的填写实测数据。

表四：《半年保养项目内容及要求》

序号	维护保养项目(内容)	维护保养基本要求	是/否	备注
1	电动机与减速机联轴器	连接无松动，弹性元件外观良好，无老化等现象		
2	驱动轮、导向轮轴承部	无异常声响，无振动，润滑良好		
3	曳引轮槽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4	制动器动作状态监测装置	工作正常，制动器动作可靠		
5	控制柜内各接线端子	各接线紧固、整齐，线号齐全清晰		
6	控制柜各仪表	显示正常		
7	井道、对重、轿顶各反绳轮轴承部	无异常声响，无振动，润滑良好		
8	悬挂装置、补偿绳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要求		
9	绳头组合	螺母无松动		
10	限速器钢丝绳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11	层门、轿门门扇	门扇各相关间隙符合标准值		
12	轿门开门限制装置	工作正常		
13	对重缓冲距离	符合标准值		
14	补偿链(绳)与轿厢、对重接	固定，无松动		

	合处			
15	上、下极限开关	工作正常		
16	动力电路绝缘性能测试、接地电阻性能测试、其他电路绝缘性能测试	测试正常		
维护保养人员（签字）			保养日期	
使用单位电梯安全管理人员确认（签字）			日期	

注：经清洁、检查、润滑、调整、更换零部件等保养工作后功能正常的项目，在是/否一栏内划“√”；有不正常项目但不影响正常安全使用而要求另外安排处理的划“×”，并做好备注；无此项划“/”，有数据要求的填写实测数据。

表五：《年度保养项目内容及要求》

序号	维护保养项目(内容)	维护保养基本要求	是/否	备注
1	减速机润滑油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适时更换，保证油质符合要求		
2	控制柜接触器、继电器触点	接触良好		
3	制动器铁芯(柱塞)	进行清洁、润滑、检查，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4	制动器制动能力	符合制造单位要求，保持有足够的制动力，必要时进行轿厢装载 125%额定载重量的制动试验		
5	导电回路绝缘性能测试	符合标准		
6	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对于使用年限不超过 15 年的限速器，每 2 年进行一次限速器动作速度校验；对于使用年限超过 15 年的限速器，每年进行一次限速器动作速度校验)	工作正常		

7	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动作试验	工作正常		
8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动作试验	工作正常		
9	轿顶、轿厢架、轿门及其附件安装螺栓	紧固		
10	轿厢和对重/平衡重的导轨支架	固定，无松动		
11	轿厢和对重/平衡重的导轨	清洁，压板牢固		
12	随行电缆	无损伤		
13	层门装置和地坎	无影响正常使用的变形，各安装螺栓紧固		
14	轿厢称重装置	准确有效		
15	安全钳钳座	固定，无松动		
16	轿底各安装螺栓	紧固		
17	缓冲器	固定，无松动		
18	消防联动功能试验	试验正常		
维护保养人员（签字）			保养日期	
使用单位电梯安全管理人员确认（签字）			日期	

注：经清洁、检查、润滑、调整、更换零部件等保养工作后功能正常的项目，在是/否一栏内划“√”；有不正常项目但不影响正常安全使用而要求另外安排处理的划“×”，并做好备注；无此项划“/”，有数据要求的填写实测数据。

1. 维保内容及报告要求：

投标人在中标后严格按照上述表格内容，做好日常巡检、半月保养、季度保养、半年保养及年度保养工作；并分别在半月保养、季度保养、半年保养、年度保养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维护报告（日常巡检可不出具书面报告，但须做好巡检记录备查）。

2. 维保频次：

本项目维保频次分为五个级别：日常巡检、半月保养、季度保养、半年保养、年度保养。

★（三）电梯保养时间要求

序号	注册代码	规格型号	(层/ 站/门)	安装地点	保养时间(分钟)			
					半月	季度	半年	一年
1	311035012120 22082898	UN-Victor(R)	6	宿舍楼8栋	30	40	50	60
2	311035012120 22082899	UN-Victor(R)	6	宿舍楼7栋	30	40	50	60
3	311035012120 22082900	UN-Victor(R)	6	宿舍楼7栋	30	40	50	60
4	311035012120 22082901	UN-Victor(R)	6	宿舍楼8栋	30	40	50	60
5	311035012120 19111326	UN-Victor(R)	7	宿舍楼3栋	30	40	50	60
6	311035012120 19111327	UN-Victor(R)	7	宿舍楼2栋	30	40	50	60
7	311035012120 19111328	UN-Victor(R)	7	宿舍楼4栋	30	40	50	60
8	311035012120 19111329	UN-Victor(R)	7	宿舍楼1栋	30	40	50	60
9	311035012120 19111325	UN-Victor(R)	7	宿舍楼6栋	30	40	50	60
10	311035012120 19111330	UN-Victor(R)	7	宿舍楼5栋	30	40	50	60
11	110350121202 1092207	UN-Victor(R)	6	宿舍楼9栋	30	40	50	60
12	110350121202	UN-Victor(R)	6	宿舍楼10栋	30	40	50	60

	1092208							
13	110350121202 1011813	GPS33E	11	鹤龄楼(办公楼)	30	40	50	60
14	110350121202 1011814	GPS33E	11	鹤龄楼(办公楼)	30	40	50	60
15	110350121202 1011815	GPS33E	11	鹤龄楼(办公楼)	30	40	50	60
16	110350121202 1011816	GPS33E	4	颂恩楼(食堂)	30	40	50	60
17	110350121202 1011811	GPN63E	4	穆和楼(图书馆)	30	40	50	60
18	110350121202 1011812	GPN63E	4	穆和楼(图书馆)	30	40	50	60
19	TA232844	UN-Victor(R)	6	宿舍楼11栋	30	40	50	60
20	TA232845	UN-Victor(R)	6	宿舍楼11栋	30	40	50	60
21	310350121202 3083451	UN-Victor(R)	6	宿舍楼12栋	30	40	50	60
22	310350121202 3083450	UN-Victor(R)	6	宿舍楼12栋	30	40	50	60
23	310350121202 3083452	UN-Victor(R)	6	实训楼2栋	30	40	50	60

★（四）提供维保服务的方式

中标人应提供维保所需的工具和劳务。对于单价在 100 元人民币以下（含本数）的所有电梯维修、保养所需更换的零部件，中标人应**免费提供**，无论是否在本清单中列明；以下清单仅为示例，不构成对乙方免费提供配件范围的限制，乙方不得以“配件不在清单内”为由，向甲方索取任何费用。且零部件品类不得低于表一要求。

对于单价在 100 元（不含本数）以上的电梯零部件，其价格不得高于表二所列标准；采购人提出采购需求时，中标人实际出售价格不应超过其中标价格。

表一：单价 100 元（含 100 元）以内配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清单）

序号	配件名称	配件型号	单位
1	保险丝	西子与通力系列	只
2	门机板熔断器	西子与通力系列	只
3	控制检修按钮	西子与通力系列	个
4	底坑急停开关	西子与通力系列	个
5	门联动橡胶	西子与通力系列	个
6	层门重锤钢丝绳	西子与通力系列	条
7	轿底安全钳开关	西子与通力系列	个
8	轿内应急照明灯	西子与通力系列	个
9	轿顶检修灯防护罩	西子与通力系列	个
10	轿门滑块	西子与通力系列	块
11	层门反绳轮轴承	西子与通力系列	个
12	补偿链开关	西子与通力系列	个
13	缓冲器开关	西子与通力系列	个
14	消防开关线	西子与通力系列	条
15	轿顶检修开关	西子与通力系列	个
16	偏心轮	西子与通力系列	个
17	消防开关按键	西子与通力系列	个
18	数字按钮	西子与通力系列	个
19	按钮贴片	西子与通力系列	个
20	基站锁	西子与通力系列	个
21	断绳保护开关	西子与通力系列	个
22	行程开关（自动复位）	西子与通力系列	个
23	行程开关（非自动复位）	西子与通力系列	个
24	门锁触点	西子与通力系列	个
25	上极限开关	西子与通力系列	个
26	下极限开关	西子与通力系列	个
27	轿门防震胶	西子与通力系列	个
28	轿顶天花卡簧	西子与通力系列	个

29	缓冲橡皮	西子与通力系列	个
30	缓冲圈	西子与通力系列	个
31	压簧	西子与通力系列	个
32	轨道集油盒	西子与通力系列	个
33	轿厢油杯	西子与通力系列	个
34	对重油杯	西子与通力系列	个
35	门用防震橡胶	西子与通力系列	个
36	轿厢导靴滑块	西子与通力系列	个
37	控制柜急停	西子与通力系列	个
38	厅门滑块	西子与通力系列	个
39	外呼按钮	西子与通力系列	个
40	厅门锁触头座	西子与通力系列	个
41	门重锤毛毡	西子与通力系列	个
42	36V 安全灯泡	西子与通力系列	个
43	各种螺丝补充	西子与通力系列	个
44	各种轨夹补充	西子与通力系列	个
45	导轨润滑油	西子与通力系列	个
46	黄油	西子与通力系列	个
47	1P 空气开关	西子与通力系列	个
48	2P 空气开关	西子与通力系列	个
49	三角锁	西子与通力系列	个
.....	以下投标人自行罗列	西子与通力系列
.....	以下投标人自行罗列	西子与通力系列

表二：单价 100 元（不含 100 元）以上有偿配件清单

序号	配件名称	配件型号	单位	数量	最高单价（元）
1	轿厢风扇	西子与通力系列	个	1	230
2	24V 开关电源	西子与通力系列	个	1	260
3	对重压板	西子与通力系列	条	1	150
4	12V 应急电源	西子与通力系列	个	1	230
5	抱闸检测开关	西子与通力系列	个	1	150
6	平层磁感应器	西子与通力系列	个	1	260
7	门机多契块	西子与通力系列	个	1	260

8	涨紧轮组件	西子与通力系列	个	1	430
9	消防开关盒	西子与通力系列	个	1	230
10	称重探头	西子与通力系列	个	1	480
11	相序继电器	西子与通力系列	个	1	160
12	厅门锁	西子与通力系列	只	1	145
13	门机传动轴	西子与通力系列	个	1	350
14	一体式轿门锁	西子与通力系列	只	1	430
15	轿厢扩展板	西子与通力系列	个	1	730
16	交流抱闸接触器	西子与通力系列	个	1	180
17	交流电源接触器	西子与通力系列	个	1	350
18	交流运行接触器	西子与通力系列	个	1	350
19	限速器	西子与通力系列	台	1	1560
20	外呼显示板	西子与通力系列	块	1	320
21	内选指令板	西子与通力系列	块	1	950
22	轿厢内显板（段码）	西子与通力系列	块	1	480
23	轿顶控制板	西子与通力系列	块	1	1400
24	轿厢通讯板	西子与通力系列	块	1	1350
25	主机编码器	西子与通力系列	个	1	1500
26	控制主板	西子与通力系列	个	1	5800
27	轿厢光幕	西子与通力系列	个	1	1100
28	轿厢导靴	西子与通力系列	个	1	180
29	更换曳引轮(含人工费)	西子与通力系列	个	1	6500
30	钢丝绳（国产）（含人工费）	西子与通力系列	米	1	20
31	更换补偿链(含人工费)	西子与通力系列	米	1	65
32	导向轮更换(含人工费)	西子与通力系列	个	1	4300
33	轿顶反绳轮(含人工费)	西子与通力系列	个	1	4300
34	对重反绳轮(含人工费)	西子与通力系列	个	1	4300
35	门机变频器（含调试）	西子与通力系列	台	1	2800
36	平层光电开关	西子与通力系列	个	1	280
37	轿厢对讲机	西子与通力系列	只	1	330
38	井道通讯板	西子与通力系列	块	1	420

39	安全回路板	西子与通力系列	块	1	2500
40	驱动变频器（含调试）	西子与通力系列	台	1	8800
41	门机马达	西子与通力系列	个	1	1450

★（五）服务要求：

1. 中标人应按照 TSG T5002-2017《电梯维护保养规则》执行（如后续有新标准发布，按最新标准执行），并根据采购人电梯的使用情况和设备状况，经双方协商确认后，提供全年保养计划和各项定期保养计划的具体实施时间表。每台每次保养时间不得少于招标文件约定的最低保养时间。如需调整原保养计划，应提前 3 日通知采购人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调整，但保养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5 日，日常巡检不计入保养间隔。

2. 中标人实施日常维护保养后的电梯应当符合《电梯维修规定》（GB/T18775）、《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和《自动扶梯、垃圾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16899）的相关规定。

3. 中标人对其维保的电梯安全性能负责。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对电梯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确认，发现上一维保周期内电梯存在安全隐患的，应书面通知采购人，并在 24 小时内进行维修。维保后的电梯应当符合相应的安全技术规范，并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4. 中标人应提供 24 小时紧急救援服务及技术支持热线（热线电话：____），确保全天候有人接听。中标人应指定专人担任维保负责人（姓名：____，联系方式：____），负责本项目日常维保管理及应急协调工作。**【在投标文件技术与商务部分提供该人员的佐证材料，包括该人员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有效证书复印件、人员具有 5 年及以上电梯维保作业经验的专项承诺函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含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月）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5. 为有效实施保养计划，中标人应安排熟悉所维保电梯原理、结构、性能、安全要求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负责维保工作，并督促其严格按照制造单位的技术要求、安全及技术规范进行维保。中标人的现场作业人员应当同时具备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证（电气类、机械类、电梯安装调试类）和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电梯维修）（项目代号 T），且具有 2 年及以上电梯维保作业经验。**【在投标文件技术与商务部分提供该人员的佐证材料，包括该人员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有效证书复印件、人员具有 2 年及以上电梯维保作业经验的专项承诺函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含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月）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6.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须向采购人提供为本项目投入的维保负责人、现场作业人员清单列表，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在服务期内不随意更换，若在服务期内需要更换人员的，须至少提前两周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在经采购人书面回复同意后，供应商方可更换服务人员。（在投标文件技术与商务部分提供专项承诺函）。

7. 现场作业人员按电梯保养规范及质量标准对电梯进行日常巡视保养。巡视保养范围主要是对电梯运行中发生的一般故障的检查、修理，通过调整或更换零件使设备达到正常安全的运行，主要检查以下各部位工作是否正常、清洁、润滑：电源开关、安全开关；速机运行时是否平稳，减速箱油面高度应保持在规定的油位线内，油温不高于 85℃；电动机运转是否正常无异常响声；制动器是否灵活可靠；控制柜各电气元件工作是否正常，仪表显示是否准确；限速系统运转是否正常，张紧装置是否可靠；厅、轿门系统动作时是否平稳、可靠；轿内及层楼显示、按钮是否正常齐全；井道系统是否完好等。

8. 电梯维保工作：中标人**承诺**中标后将严格按照电梯维修保养计划表（即《电梯日常巡检内容》、《半月保养项目内容及要求》、《季度保养项目内容及要求》、《半年保养项目内容及要求》、《年度保养项目内容及要求》）中所要求的巡检内容、维保项目和维保基本要求等规定定期执行并按表格要求做好记录，完成保养后 3 个工作日内上交采购人存档并出具半月、季度、半年、年度维保报告。电梯维护保养后应达到第 2 点相关规定标准。凡因维保不到位导致电梯出现安全事故或采购人财产损失的，中标人负全责。（在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提供**专项承诺函**）。

9. 中标人定期做好电梯运行系统的保洁工作，井道、电梯机房保持清洁，电梯基坑无积水及排水系统运行正常，地面无积灰，控制柜、主机表面无污渍，轿厢按钮开关正常，照明通风良好，通讯设备畅通。

10. 当电梯发生困人故障，中标人应在接到故障报修通知后 30 分钟内赶赴现场实施紧急救援，同时通过热线指导现场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发生非困人故障，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120 分钟内赶到现场实施抢修。维修保养时应在现场设置“检修标牌”，以提示注意，确保人身安全。

超过规定时限仍未修复的，中标人应立即提供备用电梯配件先行更换修复或采取其他临时措施保障师生正常出行。中标人未提供有效措施保障师生正常出行且超时修复的，按 200 元/天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不足 24 小时按 24 小时计算），单次违约金累计不超过该台电梯当季维保费用的 30%。同时，采购人有权按照本合同考核标准对中标人进行考核扣分。

上述维修时限自**维保人员抵达现场并开始实施维修作业之时起算**，具体分类如下：

①一般故障（如地坎有杂物导致电梯一直开关门、死机、电梯不运行、门机皮带损坏、开关损坏按钮故障、护脚板松动、抱闸反馈开关损坏等）应在**3 小时内修复（不含更换零部件）**；

②常见配件（如厅门弹簧、轿门锁、相序继电器、缓冲器开关、滑块等）损坏故障应在**24 小时内修复**；

③核心配件（核心配件清单：曳引机（含电动机、制动器、曳引轮）、曳引钢丝绳、轿厢（含厢体、轿底、轿顶）、对重装置、补偿装置、导轨、导靴、轿门、层门、门机系统、门锁装置、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超载保护装置、控制柜、操作与显示装置、变频器、旋转编

码器)损坏,应在24小时内启动维修,最长不超过7个日历日完成;涉及安全隐患的核心配件,应在24小时内完成临时处置、提供备件先行更换并恢复运行。

同一配件同时列入常见配件与核心配件清单的,按核心配件时限执行。

遇重要接待等特殊保障需求时,采购人应提前24小时书面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安排专业人员对接用梯进行专项检查,填写检查记录并经采购人签字确认后方可投入使用。

现场需采取停梯措施时,应立即通知采购人,并在停梯后立即实施抢修。

11. 中标人应当根据政府电梯检验检测机构要求配合开展电梯定期检验,包括检验前的预检整改、检验中的现场配合等,并参与电梯安全管理活动。负责完成年检中发现的属于电梯本体安全隐患的整改工作。年检中发现需更换核心配件的,应在7个日历日内完成整改,否则按无故停梯考核扣分。

12. 中标人应在每年1月31日前向所在地市级特种设备监察机构报备本单位所承担维保电梯清单;如维保情况有变动,应在变动后5个工作日内申报变动情况。

13. 中标人应负责电梯的年检工作,在年检到期前一个月联系特检机构进行年检,年检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如果年检第一次未通过,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同时根据特检部门的意见该关停的应关停维修,确保最短时间内再次年检通过,杜绝电梯带病运行,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负责。因维保原因导致电梯检验不合格需要复检的,中标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检验,不论复检时间是否超出服务期,电梯复检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14. 维保记录是记录电梯运行、维护、保养的依据。每台电梯均应当建立独立的维保记录。中标人应在维保后3日内,将规定格式的电梯维保记录张贴在电梯轿厢、电梯过道、小区公告栏,并在轿厢内电子显示屏内滚动公示,接受用户监督。此外,需将维保记录公示情况拍照留存备查。维保记录应当一式两份,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各保存一份,保存时间为4年,维修与抢修记录均应当长期保存。

15. 中标人应当妥善保管电梯图纸及相关资料,并在合同终止后交还采购人。应当协助采购人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档案、应急救援预案,配合采购人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16. 中标人应按照福建省特种设备协会拟定的《福建省电梯维保行业自律公约》及《电梯维护保养最低成本指导价》要求,向采购人进行维保价格公示。

17. 现场作业人员作业过程中应服从采购人现场安全管理,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作业安全。需要安全监护作业的内容应告知采购人,作业时,作业人员不得少于2人。

18. 在维保期间,中标人承担的安全责任涵盖因维保工作导致的中标人、采购人及第三方的人身和财产损害。中标人应当做好安全警示标识的设置工作。

19. 电梯维修所需100元以上(不含100元)的零部件,原则上从中标人处采购。中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常用零部件的明细报价清单,并承诺在合同期内按中标价向采购人供应。

采购人确认更换零部件前，中标人应提交零部件报价单，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更换。

若采购人认定中标人的零部件报价明显高于同期市场价格（以不少于3家供应商询价或当地信息价为参考），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中标人不得拒绝或以此为由延误维修。

零部件报价清单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期内零部件价格不作调整。

中标人应承诺所使用配件均为**原厂正品**，并提供配件合格证明及质保承诺。维修更换的部件应提供**不少于36个月的质量保证期**。

中标人应在项目所在地（或15公里范围内）设立配件仓库，常用易损件保持合理库存，确保维修配件及时供应。常见配件、急用部件应在接到需求后24小时内到场并完成修复，核心配件应在7个日历日内到货并完成修复，非标订做部件按双方另行约定的时间送达现场。因配件损坏造成设备停运，配件由中标人提供的，须于3日内启用合格备用配件恢复运行。

20. 中标人在维修保养过程中，对采购人的其他设备、设施造成损坏的，应负责在3日内修复完好；不能修复的，应按重置价格赔偿采购人，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21. 中标人应**每年**为采购人管理人员及相关使用人员提供不少于2次**电梯安全知识及应急操作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电梯安全乘用常识、困人应急处置流程、日常巡查要点等。培训应提供书面培训资料，培训结束后提供培训记录归档备查。

22. 中标人应免费为采购人提供电梯运行管理、故障判断、选型建议、改造方案、更新置换等方面的专业技术咨询服务。采购人提出技术咨询需求后，中标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书面咨询意见。

23. 中标人应**制订可执行的有关电梯的应急救援预案**（如：电梯困人、消防、电梯水浸、电梯人身伤害等），确保应急系统运行有效。

24. 对运行年限达到**6年及以上**的电梯，中标人应每年提供一次**安全评估报告**，评估内容包括主要部件磨损情况、安全保护装置有效性、运行风险等级等。安全评估报告应明确风险等级及整改建议，并报采购人备案。中标人每年年终对采购人的电梯进行全面彻底的安全大检查，并把一年来电梯运行情况和详细记录汇总采购人一份备档。

25. 电梯维修时，必须向采购人管理部门汇报，采购人管理部门代表必须在场，了解电梯损坏的情况，对需要维修的配件拍照留底。同时电梯维修记录表必须由采购人管理部门代表签字盖章。零配件安装前需经采购人确认，主要核对零部件的型号、出厂合格证以及核心配件是否是原厂原包装等。

26. 中标人应为本项目电梯提供**物联网远程实时监控服务**，实现运行状态监测、故障自动预警、困人自动报警等功能，中标人应提供或搭建电梯智慧管理平台，实现维保记录电子化、可追溯，采购人可通过平台实时查看电梯运行状态及维保作业情况，维保作业过程应拍照或录像上传至管理平台，确保维保过程可视化、可查证。**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7. 中标人应在合同期内为本项目**投保电梯责任保险**，单台电梯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300 万元（含本数），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低于 200 万元（含本数），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不低于 100 万元（含本数）。中标人应为本项目**现场作业人员**购买不低于 120 万元（含本数）的意外伤害险。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以上**保单复印件**提交采购人备案。（在**投标文件技术与商务部分提供专项承诺函**）。

28. 中标人应**每年组织不少于 2 次电梯困人应急救援演练**，演练前应制定方案并报采购人审批，演练后应提交书面总结报告。

29. 中标人应为每台电梯建立独立技术档案（“**一梯一档**”），确保每台电梯准用证、年检合格证两证齐全；电梯设备图纸、档案、资料齐全，有半月、季度、半年、年度的维保记录，有日常运行状况记录、电梯故障、事故记录及维修记录档案。技术档案应实时更新，采购人有权随时查阅，合同期满后应完整移交采购人。

30. 必要时采购人需提升保养标准、增加保养频次、加强安全保障、提供驻场作业服务或扩充检测内容与频次等，中标人应予以配合，相关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31. 服务期满前，中标人需配合下一轮中标人对电梯进行全面检查，发现电梯故障及安全隐患由中标人负责维修到位，服务期满后需配合下一轮中标人做好交接工作。

32. 中标人的资质证书复印件、人员相关证件复印件交采购人管理部门报备，作为合同附件提供。

33.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维保工作非法分包、转包。

四、★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一般商务要求：

序号	类型	要求
1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对接。
2	交货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关口内西山 128 号福州英华职业学院内。
3	交货条件	按招标文件规定验收合格后交付。
4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供应商验收。
5	履约验收方式	期次 1，说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同时间点的维保要求及国家相关规定要求进行验收。验收环节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6	合同支付方式	合同支付方式：详见《商务要求》“其他商务要求大 9. 结算要求”。
7	履约保证金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p>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p> <p>退还：该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履行完毕后，经采购人确认无未了事宜及违约情形，且中标人提出书面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无息退还。质量保证责任、电梯定期复检义务不因履约保证金的退还而免除。</p>
--	--	---

★其他商务要求

★8. 维保合作期及考核标准及要求

8.1 维保合作期限：

学生宿舍 11 号宿舍楼的 2 台电梯维保期限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共计 2 个月；全部 23 台电梯维保期限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30 日止，共计 24 个月。

8.2 考核标准及要求

在合同有效期内，每季度考核一次，考核时间为一个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每年考核四次。

电梯维护保养工作质量考核表（季度）

序号	类别	标准内容	分值	单位	计分方法	分值
1	机房 (13分)	机房环境卫生，机房内保持清洁，无杂物	1	分	符合：1分；基本符合：0.5分；不符合：0分	
2		控制屏：控制柜内各电子元件及设备内无灰尘，无异味等异常情况。各种标识应清晰有效。	2	分	符合：2分；基本符合：1分；不符合：0分	
3		主机：运行时应无异常噪音、无异常气味、无漏油现象。	3	分	符合：3分；基本符合：2分；不符合：0分	
4		机房内各个转动部位应有明显的标记。	2	分	符合：2分；基本符合：1分；不符合：0分	
5		限速器：夹绳口的污垢应及时清除，使夹绳动作可靠。	2	分	符合：2分；基本符合：1分；不符合：0分	
6		机房内应有救援说明、救援工具应齐全、电梯维保单位相关资料真实有效。	3	分	符合：3分；基本符合：2分；不符合：0分	

7	井道 (14分)	各层厅门电气开关、门锁应动作灵活可靠；井道照明完好。	3	分	符合：3分；基本符合：2分；不符合：0分	
8		各层厅门门头、门扇、地坎、门槽应无垃圾、砂石、油污等。	2	分	符合：2分；基本符合：1分；不符合：0分	
9		钢丝绳有无断股断丝现象，并检查钢丝绳的张紧受力均匀情况。	3	分	符合：3分；基本符合：2分；不符合：0分	
10		检查各层厅门的门导轨、门触点是否符合标准。	3	分	符合：3分；基本符合：2分；不符合：0分	
11		强迫换速开关、限位开关、极限开关应动作灵活可靠。	3	分	符合：3分；基本符合：2分；不符合：0分	
12	轿顶 (10分)	安全窗、安全钳、钢带等电气开关应动作可靠有效。	4	分	符合：4分；基本符合：3分；不符合：0分	
13		导轨润滑要良好，油杯油量应适当，不宜过多，也不宜过少。	3	分	符合：3分；基本符合：2分；不符合：0分	
14		轿顶应保持清洁，没有油渍和杂物。	3	分	符合：3分；基本符合：2分；不符合：0分	
15	轿厢内 (8分)	操纵箱内各个开关按钮应动作灵活，有效。	3	分	符合：3分；基本符合：1分；不符合：0分	
16		轿内照明、风扇通风应良好。	2	分	符合：2分；基本符合：1分；不符合：0分	
17		安全触板、光幕板动作应有效，轿厢超限装置应有效，电梯紧急报警装置应有效。	3	分	符合：3分；基本符合：2分；不符合：0分	
18	底坑 (8分)	底坑环境卫生：定期清理底坑垃圾，底坑无垃圾。	2	分	符合：2分；基本符合：1分；不符合：0分	
19		张紧装置的开关位置应符合标准，张紧轮锈蚀磨损是否严重，电梯底坑低压接线盒应符合标准。	3	分	符合：3分；基本符合：2分；不符合：0分	
20		缓冲器开关应动作灵活	3	分	符合：3分；基本符合：2分；不符合：0分	

21		维修人员仪容仪表:统一着装佩戴工作证、严禁穿拖鞋和赤脚作业、维修人员精神饱满、不得在工作区域内吸烟。	3	分	符合:3分;基本符合:2分;不符合:0分	
22	基础部分	故障处理:(1)故障处理及时,从电梯维保单位接到报修后不超过30分钟到达现场;(2)维保人员到达现场后应告知甲方管理部门开始检修。工作结束后告知使用单位电梯安全管理部门检修结果;(3)一般故障修复不超过1小时,如需购买更换零件的故障,维保单位应及时告知项目经理和使用单位电梯安全管理部门备案。并张贴停梯通知和检修恢复时间。	6	分	优秀:6分;良好:4分;合格:2分,不合格:0分	
23	(3分)	困人故障不超过30分钟、非困人故障不超过120分钟到场。	4	分	困人故障超过30分钟、非困人故障超过120分钟未到场,每次扣1分	
24		工作记录。(1)电梯维保时应按照《电梯维保检查记录表》的要求详细记录。(2)电梯维修记录清晰(电梯故障及处理结果);(3)电梯配件更换记录清晰(电梯配件质保)。	6	分	符合:6分;基本符合:4分;不符合:0分	
25		安全情况:(1)维护、检修故障作业时维保人员应告知使用单位电梯安全管理部门,并铺设安全围栏及警示标语;(2)维保单位作业时严格按照《电梯维护、维修安全作业规范》操作。	3	分	符合安全操作规程:3分;违反操作规程:0分	

26	非人为破坏的情况下，一个学期内，同一产品同一故障维修次数不得超过3次（不含3次）	5	分	符合：5分；不符合：0分
27	按照约定做好：日常、半月、季度、半年度、年度保养。	5	分	不按合同规定做养护，每有一次扣1分。
28	故障维修时效性与配件更换时效性及质量及质保要求	5	分	不按合同规定，每超期一天或每违约一次扣1分；
29	无故停梯时数	2	分	全校所有电梯总停梯每10小时，扣0.5分。
30	不存在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8	分	存在除上述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形，一次扣1分。
得分				
供应商签字盖章：				
学院管理部门盖章：				

8.3 合同有效期内，中标人累计出现3次季度考核评分低于90分（不含90分）的，采购人有权书面通知中标人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的直接损失、替代服务采购差价等）由中标人承担。

8.4 合同有效期内，中标人连续2个季度考核评分均低于70分（不含70分）的，采购人有权书面通知中标人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的直接损失、替代服务采购差价、预期利益损失等）。

8.5 当8.3条与8.4条所述情形同时发生时，优先适用8.4条。

★9. 结算要求

9.1 每台电梯季度维保费用=每月每台电梯维保费用最高限价*中标折扣*实际月份数量（即实际维保多少个月）。

9.2 每季度电梯维保费用为每台电梯季度维保费用之和扣除每季度违约罚款费用（若有）。

9.3 每季度考核结束后，根据每季度考核分数确认该季度的维保结算费用，具体如下：

考核分 \geq 90分，季度维保结算费用=该季度电梯维保费用*100%；

80分 \leq 考核分 $<$ 90分，季度维保结算费用=该季度电梯维保费用*90%；

70分 \leq 考核分 $<$ 80分，季度维保结算费用=该季度电梯维保费用*80%；

60分 \leq 考核分 $<$ 70分，季度维保结算费用=该季度电梯维保费用*50%；

考核分<60分，季度维保结算费用=0元。

9.4 支付时间：上一季度维保结束后，中标人应于下一季度第一个月5日前（如遇节假日或寒暑假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向采购人提交下列材料：

- （一）该季度每半月维保报告；
- （二）该季度维保报告；
- （三）有效发票；
- （四）其他材料（视需要提供）：如整改报告、年检报告、维保记录等。

采购人收到上述材料后20个工作日内（如遇节假日或寒暑假顺延），完成上一季度维保考核并核定结算金额后予以支付。如中标人在该考核季度内存在违约情形的，采购人有权扣除相应违约金后，将剩余款项支付给中标人。

9.5 电梯维修所需100元以上（不含100元）的零部件，从中标人处采购的，货款结算方式为：中标人应保留更换的旧零部件并提交至采购人管理部门。经到货验收及最终验收均合格后，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具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采购人收到合格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95%的货款，剩余5%为质保金，经质保期验收合格后予以支付。

★10. 违约责任要求

10.1 中标人逾期履行服务的，中标人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1%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由采购人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中标人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30日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中标人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10.2 中标人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中标人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中标人逾期履行处理。中标人拒绝整改的，视为“中标人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10.3 中标人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采购人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中标人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中标人须按合同金额的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0.4 在紧急救援发生时，中标人维修工程师未在规定时间内赶到现场，采购人将追究中标人的责任，发生一次扣1000元，中标人无正当理由超过维修时限的，每次扣维保费1000元，费用从当季度维保费中扣减。

10.5 中标人维修更换的核心配件不是该电梯原厂配件的，发现一次扣5000元，费用从当季度维保费中扣减，并限期拆除整改。

10.6 中标人维保工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维保标准或要求的，中标人应当返工，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按每台500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当季度维保费中直接扣减；中标人未按规定完成电梯维护保养计划的，每次每台扣款1000元，款项从当季度维保费中直接扣减。

10.7 因中标人未按规范要求维护保养，每月的故障率次数（电梯发生故障次数除以总的电梯数乘以百分百）应不超过 30%，超过 30%后，电梯故障率每多超过 1%扣当月维保费的 1%，超过 2%扣当月维保费的 2%，以此类推。

因中标人维保不到位、维保人员操作不当等维保原因造成困人事故的，每次扣除该季度维保费用的 10%-30%（根据情节严重程度），且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维保人员。所有电梯每月的困人次数应不超过 1 次，超过 1 次后，每多一次扣维保费 300 元，多两次扣维保费 600 元，以此类推，款项从当季度维保费中直接扣减。

10.8 中标人应保证电梯设备、部件正常使用以及维修保养过程中的安全，因提供的配件或维修保养技术的原因所导致设备发生安全事故（如导致任何人身及财产损害）、设备损坏、零部件丢失，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采购人可拒绝支付当年还未支付的维保服务费用，采购人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10.9 维保人员遵守合同约定，不得向用户索取小费或加班费等，发现其向用户索取小费或加班费等情况，每次按其索取费用的 5 倍金额进行处罚。

10.10 因中标人维保不到位、维保人员操作不当等维保原因造成困人事故，视情节严重程度，采购人有权扣除至少 1 个月总维保费用且有权要求更换维保人员乃至解除维保合同，电梯困人造成原因由采购人或由采购人指定第三方权威机构认定。

10.11 非人为的情况下，一学期内同一故障修理超过 2 次（即第 3 次及以后），自第 3 次起维修除乙方承担维修费（含材料人工等所有费用）外，发生一起按 200 元/次处罚。

10.12 中标人违反约定，作业过程中未服从采购人现场安全管理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或需要安全监护的作业时作业人员只有一人，或保养时间不足，采购人可拒付当次作业或保养的当台当月保养费并承担因此引起的安全责任（包含但不限于采购人、中标人及第三方人员）。

10.13 中标人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终止、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或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违规分包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据实赔偿。

10.14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0.15 采购人因客观原因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支付费用的，不视为违约。采购人应在逾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说明原因，中标人应予以宽限。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经协商确认需支付违约金的，采购人按逾期未付金额的万分之零点五向中标人支付，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3%。逾期超过 90 个工作日的，中标人有权书面通知采购人解除本合同，但采购人仅需支付已实际发生的费用及上述违约金，不再承担其他赔偿责任。寒暑假、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双方协商确认的其他期间，付款期限相应顺延，顺延期间不计入逾期。

10.16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中标人应在遭受不可抗力之日起 3 日内向采购人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遭受不可抗力之日起 15 日内向采购人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1.其他要求

11.1 中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安全规章并制定安全制度，工作现场必须指派专人作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现场作业人员及建筑物内人员的安全，同时保护好环境。应根据安全生产管理的内容，定期或不定期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负责维保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和监督，指导现场作业人员严格按《电梯维护保养规则》进行维保作业，及时检查维保过程中的安全问题，做到班前、班后有检查、有落实。

11.2 中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电梯维护保养规则》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维保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管理，完善安全生产的物质条件，确保安全生产。维保施工现场必须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

11.3 中标人须具备现场工作人员人身安全保护器材、个人保护用品、设备用电用气安全保护装置等，对所有工作人员安全负有全部责任。

11.4 中标人须加强安全管理，维保中出现的任何安全事故和第三方安全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11.5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11.6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电梯维护保养规则》及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维保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管理，完善安全生产的物质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11.7 中标人须具备现场工作人员人身安全保护器材、个人保护用品、设备用电用气安全保护装置等，工作现场必须指派专人作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现场作业人员及建筑物内人员的安全，同时保护好环境。应根据安全生产管理的内容，定期或不定期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

11.8 中标人须加强安全管理，负责维保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和监督，指导现场作业人员严格按《电梯维护保养规则》进行维保作业，及时检查维保过程中的安全问题，做到班前、班后有检查、有落实。

11.9 中标人维保中出现的任何安全事故和第三方安全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与采购人无关。因中标人原因导致人身伤亡或设备损坏、零部件丢失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民事法律责任，采购人可拒绝支付当年还未支付的维保服务费用，采购人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11.10 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人以任何名义和理由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主体、非主体、关键性工作、非关键性工作转包、分包。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并另行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采购人有权没收中标人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1.11 因中标人未履行合同项下义务导致采购人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的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均由成交人承担赔偿责任。

注：“四、商务要求”的全部内容均为“以‘★’标示的内容”，即“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五、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2.1 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人以任何名义和理由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主体、非主体、关键性工作、非关键性工作转包、分包。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2.2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第六章 服务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福州英华职业学院电梯日常维护保养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FZYHH2026XXXX-XX

合同签订地点：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

甲方(采购人)： 福州英华职业学院

地址： 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关口内西山 128 号

联络人： 职务：

联系方式：

乙方(供货人)：

地址：

联络人： 职务：

联系方式：

为贯彻“安全生产，预防为主”的方针，保障电梯安全运行，防止事故发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等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为本合同所列明的电梯提供维保和紧急救援服务单位。保养项目应覆盖《电梯维护保养规则》规定的日常、半月、季度、半年、年度保养项目和电梯制造单位技术文件所要求的特殊保养项目，以及与电梯安全运行相关的其他项目。

第二条 乙方提供维保服务的方式：

半包：乙方提供维保所需工具和劳务，并免费提供单价在 100 元（含本数）以下的电梯零配件（详见附件）；单价 100 元以上的配件价格见附件（甲方向乙方采购相关零配件时，乙方出售价格不应超过价目表所列价格）；

服务方式为半包的，乙方应承担本合同电梯设备保养和维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培训费、所有零配件安装调试费（含第三方采购的）、年检费、电梯物联网费用、辅材费（含 100 元以下零配件，详见附件）、保险费、税费等，但不含 100 元以上零配件费用，该部分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不包含在乙方维保费用中。甲方可向乙方采购，也可从第三方采购。

第三条 维保期限

本合同约定维保电梯总数为 23 台。各电梯维保期限安排如下：

(一) 学生宿舍 11 号宿舍楼的 2 台电梯：维保期限自 2026 年 7 月 5 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30 日止，共计 27 个月；

(二) 其余 21 台电梯：维保期限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30 日止，共计 24 个月。

第四条 维保费用

根据服务形式和内容，维保费用计算如下：

设备维保单价：人民币_____元/（台·月）（含税，税率_____%）；

(一) 学生宿舍 11 号宿舍楼的 2 台电梯：维保单价×数量 2 台×维保期限 27 个月，小计人民币_____元；

(二) 其余 21 台电梯：维保单价×数量 21 台×维保期限 24 个月，小计人民币_____元；

以上第（一）（二）项合计，23 台电梯含税总费用为：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税率为____%的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

第五条 结算

(一) 结算方式：甲方按季度支付维保费。

每台电梯季度维保费用 = 设备维保单价：人民币_____元/（台·月）（含税，税率_____%）
× 实际维保月数。

每季度考核结束后，根据该季度考核分数确认维保结算费用，按以下标准结算：

考核分数	结算比例	季度维保结算费用
考核分≥90 分	100%	该季度维保结算费用=该季度电梯维保费用*100%
80 分≤考核分<90 分	90%	该季度维保结算费用=该季度电梯维保费用*90%
70 分≤考核分<90 分	80%	该季度维保结算费用=该季度电梯维保费用*80%
60 分≤考核分<70 分	50%	该季度维保结算费用=该季度电梯维保费用*50%
考核分<60 分	0%	该季度全部电梯维保结算费用为 0 元

(二) 支付时间：上一季度维保结束后，乙方应于下一季度第一个月 5 日前（如遇节假日或寒暑假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下列材料：

- (1) 该季度每半月维保报告；
- (2) 该季度维保报告；
- (3) 有效发票；
- (4) 其他材料（视需要提供）：如整改报告、年检报告、维保记录等。

甲方收到上述材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如遇节假日或寒暑假顺延），完成上一季度维保考核并核定结算金额后予以支付。如乙方在该考核季度内存在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违

约金后，将剩余款项支付给乙方。

(三) 零配件费用结算：甲方需支付 100 元（不含本数）以上的零配件费用时，乙方应保留更换的旧零部件并提交至甲方管理部门。经到货验收及最终验收均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合格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 95% 的货款，剩余 5% 为质保金，经质保期验收合格后予以支付。零配件的质保期不低于 36 个月。

(四) 支付方式： 现金 支票 汇到乙方指定帐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同意将投标保证金¥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转为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履行完毕后，经甲方确认无未了事宜及违约情形，且乙方提出书面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无息退还。质量保证责任、电梯定期复检义务不因履约保证金的退还而免除。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 权利

1. 有权监督检查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维保计划的情况，监督经乙方维保后的电梯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强制性标准和电梯制造单位的技术要求，监督电梯安全性能是否良好。

2. 有权检查受乙方委派为本单位电梯提供维保服务人员的持证上岗情况，有权拒绝无证人员开展维保活动。有权要求乙方人员服从本单位现场安全管理，对不服从现场安全管理的乙方人员，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3. 除国家规定的法定监督检查与定期检验外，有权委托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或第三方中介机构对乙方维保工作进行评定，评定费用由乙方承担，评定不合格的乙方应无条件整改。

(二) 义务

1. 建立电梯安全运行的相关管理机构、制度，确保制度、人员、资金落实到位。

2. 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支付维保和零部件款。

3. 配备持有电梯安全管理员资格证件的人员负责电梯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并在更换电梯管理人员时及时通知乙方。督促电梯安全管理人员按照电梯使用检查表完成电梯的日常检查工作和每月检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电梯钥匙使用管理有关要求对电梯钥匙进行管理，实行钥匙领用登记，不将电梯钥匙交给非持证人员使用。

4. 督促电梯安全管理人员现场监督检查乙方的电梯保养工作过程和结果、对乙方的维保记录、修理记录签字确认，签收乙方提交的与电梯维保工作有关的文件。

5. 电梯发生故障或异常情况时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并做好相关安全防护措施。在电梯的日常使用时间内，确保值班人员可靠接收求救电话、警铃装置发出的求救信号，及时通知乙方抢修，并详细记录相关工作的具体时间。

6. 制订有关电梯的应急救援预案（如：电梯困人、消防、电梯水浸、自动扶梯人身伤害等）。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应急救援演练，确保应急系统运行有效。

7. 保证电梯供电、消防、防雷、通风等系统安全可靠，满足国家标准规定。

8. 为乙方提供维保所需的工作环境。保证机房、井道、底坑无漏水、渗水现象。通往机房、底坑、滑轮间、井道安全门的通道畅通、照明充分；确保作业环境中应由甲方提供的安全防护措施到位，避免无关人员进入。

9. 采取有效措施监控电梯使用情况，积极主动开展文明乘梯宣传活动，及时制止乘客不文明乘梯行为或恶意破坏电梯的行为。

10. 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得允许非乙方人员从事与电梯维保有关的工作。

11. 甲方收到乙方书面提出的更换零部件要求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甲方有异议，双方协商解决。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零部件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在电梯使用标志所标注的下次检验日期前 1 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申请。

13. 电梯因法定不可抗力（如战争、地震等）所造成的设备损坏、丢失，由甲方自行承担。但因乙方维保不到位导致损失扩大的部分，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权利

1.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维保工作所需的工作环境，并查询电梯相关技术资料。
2. 当电梯存在事故隐患时，乙方有权采取停梯措施及阻止冒险作业的权利。
3. 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影响电梯安全运行的不合理要求。

（二）义务

1. 维保计划与规范执行

（1）乙方应按照 TSG T5002-2017《电梯维护保养规则》执行（如后续有新标准发布，按最新标准执行），并根据甲方电梯的使用情况和设备状况，经双方协商确认后，提供全年保养计划和各项定期保养计划的具体实施时间表。每台每次保养时间不得少于合同约定的最低保养时间。如需调整原保养计划，应提前 3 日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调整，但保养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5 日，日常巡检不计入保养间隔。维保项目和维护周期详见附件（《电梯日常巡检内容》《半月保养项目内容及要求》《季度保养项目内容及要求》《半年保养项目内容及要求》《年度保养项目内容及要求》）。

乙方实施日常维护保养后的电梯应当符合《电梯维修规定》（GB/T18775）、《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和《自动扶梯、垃圾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16899）的相关规定。

（2）乙方已于 2026 年 月 日对本合同约定的电梯进行了详细检查，检查结果经甲方签字确认后，作为电梯现状记录由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乙方应当在检查中如实告知甲方电梯存在的问题及隐患。

2. 安全责任与隐患处理

(3) 乙方对其维保的电梯安全性能负责。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对电梯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确认，发现上一维保周期内电梯存在安全隐患的，应书面通知甲方，并在 24 小时内进行维修。维保后的电梯应当符合相应的安全技术规范，并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4) 在维保期间，乙方承担安全责任包含但不限于甲乙双方及第三人，维修保养时应现场设置“检修标牌”，做好安全警示，确保人身安全。

(5)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甲方员工或电梯使用人及设施造成火灾损失、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的，除承担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外，并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

3. 人员配置与资质要求

(6) 乙方应提供 24 小时紧急救援服务及技术支持热线（热线电话：_____），确保全天候有人接听。乙方应指定专人担任维保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方式：_____），负责本项目日常维保管理及应急协调工作。乙方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在服务期内不随意更换，若需更换人员，须至少提前两周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7) 为有效实施保养计划，乙方应安排熟悉所维保电梯原理、结构、性能、安全要求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负责维保工作，并督促其严格按照制造单位的技术要求、安全及技术规范进行维保。

乙方的现场作业人员应当同时具备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证（电气类、机械类、电梯安装调试类）和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电梯维修）（项目代号 T），且具有 2 年及以上电梯维保作业经验，相关证件材料详见附件。

(8) 现场作业人员按电梯保养规范及质量标准对电梯进行日常巡视保养。巡视保养范围主要是对电梯运行中发生的一般故障的检查、修理，通过调整或更换零件使设备达到正常安全的运行，主要检查以下各部位工作是否正常、清洁、润滑：电源开关、安全开关；减速机运行时是否平稳，减速机油面高度应保持在规定的油位线内，油温不高于 85℃；电动机运转是否正常无异常响声；制动器是否灵活可靠；控制柜各电气元件工作是否正常，仪表显示是否准确；限速系统运转是否正常，张紧装置是否可靠；厅、轿门系统动作时是否平稳、可靠；轿内及层楼显示、按钮是否正常齐全；井道系统是否完好等。

4. 故障响应与维修时限

(9) 当电梯发生困人故障，中标人应在接到故障报修通知后 30 分钟内赶赴现场实施紧急救援，同时通过热线指导现场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发生非困人故障，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120 分钟内赶到现场实施抢修。维修保养时应现场设置“检修标牌”，以提示注意，确保人身安全。

(10) 上述维修时限自维保人员抵达现场并开始实施维修作业之时起算，具体分类如下：

①一般故障（如地坎有杂物导致电梯一直开关门、死机、电梯不运行、门机皮带损坏、开关损坏按钮故障、护脚板松动、抱闸反馈开关损坏等）应在 3 小时内修复（不含更换零部件）；

②常见配件（如厅门弹簧、轿门锁、相序继电器、缓冲器开关、滑块等）损坏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修复；

③核心配件（核心配件清单：曳引机（含电动机、制动器、曳引轮）、曳引钢丝绳、轿厢（含厢体、轿底、轿顶）、对重装置、补偿装置、导轨、导靴、轿门、层门、门机系统、门锁装置、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超载保护装置、控制柜、操作与显示装置、变频器、旋转编码器）损坏，应在 24 小时内启动维修，最长不超过 7 个日历日完成；涉及安全隐患的核心配件，应在 24 小时内完成临时处置、提供备件先行更换并恢复运行。

同一配件同时列入常见配件与核心配件清单的，按核心配件时限执行。

(11) 遇重要接待等特殊保障需求时，甲方应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安排专业人员对接待用梯进行专项检查，填写检查记录并经甲方签字确认后方可投入使用。

(12) 现场需采取停梯措施时，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停梯后立即实施抢修。

5. 维保记录与档案管理

(13) 乙方应严格按照电梯维修保养计划表中所要求的巡检内容、维保项目和维保基本要求等规定定期执行并按表格要求做好记录，完成保养后 3 个工作日内上交甲方存档并出具半月、季度、半年、年度维保报告。维修记录表必须由甲方管理部门代表签字盖章。零配件安装前需经甲方确认，主要核对零部件的型号、出厂合格证以及核心配件是否是原厂原包装等。

(14) 乙方应在维保后 3 日内将规定格式的电梯维保记录，张贴在电梯轿厢、电梯过道、小区公告栏或在轿厢内电子显示屏内滚动公示，接受用户监督，并将维保记录公示情况拍照留存备查。

(15) 乙方应为每台电梯建立独立技术档案（“一梯一档”），确保每台电梯准用证、年检合格证两证齐全；电梯设备图纸、档案、资料齐全，有半月、季度、半年、年度的维保记录，有日常运行状况记录、电梯故障、事故记录及维修记录档案。技术档案应实时更新，甲方有权随时查阅，合同期满后应完整移交甲方。

(16) 乙方应当为每台电梯建立独立的维保记录，维保记录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保存期限不少于 4 年；维修与抢修记录应当长期保存。维保记录是记载电梯运行、维护、保养的依据，乙方应当如实、完整填写，并在每次保养完成后由甲方安全管理人员签字确认。

(17) 乙方应为本项目电梯提供物联网远程实时监控服务，实现运行状态监测、故障自动预警、困人自动报警等功能，乙方应提供或搭建电梯智慧管理平台，实现维保记录电子化、可追溯，甲方可通过平台实时查看电梯运行状态及维保作业情况，维保作业过程应拍照或录像上传至管理平台，确保维保过程可视化、可查证。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定期检验与年检

(18) 乙方应当根据政府电梯检验检测机构要求配合开展电梯定期检验，包括检验前的预检整改、检验中的现场配合等，并参与电梯安全管理活动。负责完成年检中发现的属于电梯本体安全隐患的整改工作。

(19) 乙方应负责电梯的年检工作，在年检到期前一个月联系特检机构进行年检，年检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如果年检第一次未通过，应及时通知甲方，同时根据特检部门的意见该关停的应关停。

(20)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当承担合同约定的所有电梯的年检，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电梯年检并提供相关的资料，如因乙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电梯年检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追偿。

(21) 乙方应在每年 1 月 31 日前向所在地市级特种设备监察机构报备本单位所承担维保电梯清单；如维保情况有变动，应在变动后 5 个工作日内申报变动情况。

7. 保险与演练

(22) 乙方应在合同期内为本项目投保电梯责任保险，单台电梯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300 万元（含本数），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低于 200 万元（含本数），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不低于 100 万元（含本数）。乙方应为本项目现场作业人员购买不低于 120 万元（含本数）的意外伤害险。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以上保单复印件提交甲方备案。

(23) 乙方应每年组织不少于 2 次电梯困人应急救援演练，演练前应制定方案并报甲方审批，演练后应提交书面总结报告。

8. 保洁与环境维护

(24) 乙方应定期做好电梯运行系统的保洁工作，井道、电梯机房保持清洁，电梯基坑无积水及排水系统运行正常，地面无积灰，控制柜、主机表面无污渍，轿厢按钮开关正常，照明通风良好，通讯设备畅通。

9. 零配件供应

(25) 电梯维修所需 100 元（不含本数）以上的零配件，原则上向乙方采购，甲方亦可自行购买。如向乙方采购，乙方承诺以不高于中标价向甲方提供维修保养所需的零配件。

(26) 乙方在维修保养过程中，对甲方的其他设备、设施造成损坏的，应负责在 3 日内维修完好，不能维修的，应按设备、设施原价赔偿甲方。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予以赔偿。

10. 档案保管与交接

(27)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电梯图纸及相关资料，并在合同终止后交还甲方。应当协助甲方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档案、应急救援预案，配合甲方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28) 服务期满前，乙方需配合下一轮中标人对电梯进行全面检查，发现电梯故障及安全隐患由乙方负责维修到位，服务期满后需配合下一轮中标人做好交接工作。

11. 其他义务

(29) 乙方应按照福建省特种设备协会拟定的《福建省电梯维保行业自律公约》及《电梯维护保养最低成本指导价》要求对甲方进行维保价格公示。同时与甲方签订合同中日常保养期限不能少于一年。

(30)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维保工作非法分包、转包。

(31) 必要时甲方需提升保养标准、增加保养频次、加强安全保障、提供驻场作业服务或扩充检测内容与频次等，乙方应予以配合，相关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32) 乙方的资质证书复印件、人员相关证件复印件交甲方管理部门报备，作为合同附件提供。

(33)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内容以外服务的（包括但不限于强化保养、增加保养频次、安全保障需求、驻场作业服务、增加检测内容和频次等），双方均应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费用及服务标准，乙方有权拒绝未经书面确认的额外服务要求。

(34) 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允许非乙方人员从事本合同约定的电梯维保工作，否则按第10条第25款处理。

第九条 其他

1.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电梯维护保养规则》及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维保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管理，完善安全生产的物质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2. 乙方须具备现场工作人员人身安全保护器材、个人保护用品、设备用电用气安全保护装置等，工作现场必须指派专人作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现场作业人员及建筑物内人员的安全，同时保护好环境。应根据安全生产管理的内容，定期或不定期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

3. 乙方须加强安全管理，负责维保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和监督，指导现场作业人员严格按《电梯维护保养规则》进行维保作业，及时检查维保过程中的安全问题，做到班前、班后有检查、有落实。

4.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本合同未列明的情形，则乙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5. 本项目不允许乙方以任何名义和理由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主体、非主体、关键性工作、非关键性工作进行转包、分包。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有发现，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并另行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6. 因乙方未履行合同项下义务导致甲方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的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15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逾期未通报或未提供证据的，不得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订即生效，甲乙双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所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合同。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乙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 乙方擅自变更、解除合同，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终止、变更或解除合同，或将本项目转包、违规分包的，甲方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据实赔偿。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30 日仍不能交付服务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须按合同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服务无法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响应文件条款的，乙方拒不整改或者多次整改仍无法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响应文件条款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若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直接没收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若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5. 乙方维保工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维保标准或要求的，乙方应当返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的维保标准或要求，并按每台 500 元标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当季度维保费中直接扣减。

乙方未按规定完成电梯维护保养计划（含附件中日常、半月、季度、半年、年度保养项目）的，每次每台扣款 1000 元，款项从当季度维保费中直接扣减。

6. 如果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每逾期 1 天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00 元违约金；若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30 日仍不能交付的，按第 3 条执行。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7. 在紧急救援发生时，乙方维修工程师未在规定时间内赶到现场的，每次扣 1000 元；乙方无正当理由超过维修时限的，每次扣维保费 1000 元，费用从当季度维保费中扣减。

8. 一般故障 3 小时内修复，常见配件故障 24 小时内修复，核心配件故障 7 个日历日内修复。修复时限自维保人员抵达现场并开始实施维修作业之时起算。

9. 超过规定时限仍未修复的，乙方应立即提供备用电梯或采取其他临时措施保障师生正常出行。乙方未提供有效措施保障师生正常出行且超时修复的，按 2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足 24 小时按 24 小时计算），单次违约金累计不超过该台电梯当季维保费用的 30%。同时，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扣分。

10. 因乙方维保不到位、维保人员操作不当等维保原因造成困人事故的，每次扣除该季度维保费用的 10%-30%（根据情节严重程度），且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维保人员。

11. 所有电梯每月的困人次数应不超过 1 次，超过 1 次后，每多一次扣维保费 300 元，多两次扣维保费 600 元，以此类推，款项从当季度维保费中直接扣减。

12. 非人为的情况下，一学期内同一故障修理超过 2 次（即第 3 次及以后），自第 3 次起维修除乙方承担维修费（含材料人工等所有费用）外，发生一起按 200 元/次处罚。

13. 每月的故障率次数（电梯发生故障次数 ÷ 总电梯数 × 100%）应不超过 30%，超过 30% 后，电梯故障率每多超过 1% 扣当月维保费的 1%，超过 2% 扣当月维保费的 2%，以此类推，款项从当季度维保费中直接扣减。

14. 乙方维修更换的核心配件（详见附件 2）不是该电梯原厂配件的，发现一次扣 5000 元，费用从当季度维保费中扣减，并限期拆除整改。

15. 核心配件更换后，乙方应在 7 天内完成维修。超时未完成的，按第 9 条停机违约处理。

16. 维保人员遵守合同约定，不得向用户索取小费或加班费等，发现其向用户索取小费或加班费等情况，每次按其索取费用的 5 倍金额进行处罚。

17. 乙方违反约定，作业过程中未服从甲方现场安全管理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或需要

安全监护的作业时作业人员只有一人，或保养时间不足的，甲方可拒付当次作业或保养的当台当月保养费，并由乙方承担因此引起的安全责任（包含但不限于甲乙双方人员及第三方人员）。

18. 因电梯使用管理原因（非电梯维保原因）导致人身伤亡或设备损坏、零部件丢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包含但不限于电梯维保不当、不及时等）导致人身伤亡或设备损坏、零部件丢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民事法律责任，甲方可拒绝支付当年还未支付的维保服务费用，甲方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19. 因维保原因导致电梯检验不合格的，由乙方承担电梯复检费用。如乙方提出整改方案，甲方不执行造成电梯检验不合格的，由甲方承担复检费用，但若乙方所提出的整改方案不合理的除外。

20.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内容，除承担上述约定的违约责任之外，甲方还有权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有权追偿。

21. 以上罚款扣除均由合同维保费用中单列扣除。

22. 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23. 甲方因客观原因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支付费用的，不视为违约。甲方应在逾期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说明原因，乙方应予以宽限。逾期超过20个工作日的，经协商确认需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按逾期未付金额的万分之零点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3%。逾期超过90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但甲方仅需支付已实际发生的费用及上述违约金，不再承担其他赔偿责任。寒暑假、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双方协商确认的其他期间，付款期限相应顺延，顺延期间不计入逾期。

24. 甲方违反约定允许非乙方人员从事电梯维保工作的，应当按照全额维保费标准支付违约金。乙方违反约定允许非乙方人员从事电梯维保工作的，人员安全由乙方全权负责，同时应当按照全额维保费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双方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信息、客户资料、财务数据及其他未公开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信息提供方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或允许他人使用保密信息。保密义务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合同终止后2年内仍有效。违反保密义务的一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归属条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由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商标等知识产权仍归甲方所有；由乙方独立创作完成的工作成果，其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或：归甲方所有，视具体场景选择）。双方共同开发完成的成果，知识产权由双方共同所有，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独转让、许可第三方使用。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条款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通知、函件均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可通过以下任一方式送达：（1）专人递送；（2）EMS特快专递；（3）电子邮件。送达地址以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为准，一方变更地址的应在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原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邮件发

出后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EMS发出后第5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第十四条 合同的解除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任何一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此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按照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任选一种）：

1.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 福州市闽侯县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附则

1.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

附件：

1. 营业执照
2.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3. 人员信息及相关证件复印件
4. 《维保电梯明细》
5. 《电梯日常巡检内容》
6. 《半月保养项目内容及要求》
7. 《季度保养项目内容及要求》
8. 《半年保养项目内容及要求》
9. 《年度保养项目内容及要求》
10. 《单价 100 元（含 100 元）以内配件》
11. 《单价 100 元（不含 100 元）以上有偿配件清单》
12. 《电梯维护保养工作质量考核表（季度）》

甲方(签章)：福州英华职业学院	乙方(签章)：
营业执照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住所：	许可证号码及有效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住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梯安全管理员及证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联系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署地：福州闽侯荆溪镇。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福州英华职业学院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由投标人填写）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投标文件资格响应一览表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2.5 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 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 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9 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10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 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福州英华职业学院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投标人代表：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 证明材料

注：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资格审查的 1.3 的“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可提供符合要求的二-2-1 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格式二-2-1、二-2-2 提供其中一种证明材料，若重复提供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2-1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福州英华职业学院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二-2-2 资格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福州英华职业学院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福州英华职业学院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福州英华职业学院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福州英华职业学院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 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投标人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信用记录（需加盖公章）。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 200 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4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4-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四、资格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是否提供	对应页码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有效证照的经营范围须包含"电梯维修"或"电梯安装、维修、保养"等相关内容。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如2025年度暂未出具，可提供2024年度）。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p>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p> <p>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p> <p>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p> <p>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p>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p>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p> <p>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p> <p>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p> <p>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p>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p>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p> <p>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p>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p>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p>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p>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p> <p>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p> <p>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p>		
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p>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电梯）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B级及以上，且许可证载明的品种至少包括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对应的施工类别：至少包括安装和修理；或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B级及以上，许可项目：至少包括电梯安装(含修理)或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至少包括曳引驱动乘客电梯。须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复印件。</p>		
10	投标保证金	<p>缴纳凭证，银行转账凭证。</p>		
11	投标函	<p>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p>		
12	其他	<p>其他资格资信材料</p>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州英华职业学院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由投标人填写)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 一、开标（报价）一览表
- 二、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表一：电梯维保

序号	单台电梯每月最高限价	折扣率	投标报价（单台电梯每月最高限价）	备注
1	286 元	XX %	XXX 元	含税
<p>1. 学生宿舍 11 号宿舍楼的 2 台电梯维保期限自 2026 年 7 月 5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共计 3 个月；全部 23 台电梯维保期限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30 日止，共计 24 个月。</p> <p>2. 以上价格包含不限于：人工费、维保费、培训费、所有零配件安装调试费（含第三方采购的）、年检费、电梯物联网费用、辅材费（含 100 元以下零配件，详见附件）、保险费、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费用。</p>				

表二：100 元（不含本数）以上零配件折扣率

序号	配件名称	配件型号	单位	最高限价单价	统一折扣率
1	响应招标文件	响应招标文件	响应招标文件	响应招标文件	XX%
<p>以上价格包含不限于：设备费、安装调试费、包装费、运输费、打包费、保险费、保修费等所涉及的所有费用。</p>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表一：电梯维保费

序号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最高限价		投标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投标总价
					单价	总价				
1	{供应 商响应}	{供 应商 响应}	{供 应商 响应}	{供 应商 响应}	286元 /台/ 月	159588 元	{供 应商 响应} 元	23台		{供 应商 响应} 元

表二：100元（不含本数）以上零配件

序号	配件名称	配件型号	单位	数量	最高 单价（元）	折扣率	投标单价
1	轿厢风扇	西子与通力系列	个	1	230	XX%	=最高单价*统一折扣率
2	24V开关电源	西子与通力系列	个	1	260	XX%	=最高单价*统一折扣率
3	对重压板	西子与通力系列	条	1	150	XX%	=最高单价*统一折扣率
4	12V应急电源	西子与通力系列	个	1	230	XX%	=最高单价*统一折扣率
5	抱闸检测开关	西子与通力系列	个	1	150	XX%	=最高单价*统一折扣率
6	平层磁感应器	西子与通力系列	个	1	260	XX%	=最高单价*统一折扣率
7	门机多契块	西子与通力系列	个	1	260	XX%	=最高单价*统一折扣率
8	涨紧轮组件	西子与通力系列	个	1	430	XX%	=最高单价*统一折扣率

9	消防开关盒	西子与通力系列	个	1	230	XX%	=最高单价*统一折扣率
10	称重探头	西子与通力系列	个	1	480	XX%	=最高单价*统一折扣率
11	相序继电器	西子与通力系列	个	1	160	XX%	=最高单价*统一折扣率
12	厅门锁	西子与通力系列	只	1	145	XX%	=最高单价*统一折扣率
13	门机传动轴	西子与通力系列	个	1	350	XX%	=最高单价*统一折扣率
14	一体式轿门锁	西子与通力系列	只	1	430	XX%	=最高单价*统一折扣率
15	轿厢扩展板	西子与通力系列	个	1	730	XX%	=最高单价*统一折扣率
16	交流抱闸接触器	西子与通力系列	个	1	180	XX%	=最高单价*统一折扣率
17	交流电源接触器	西子与通力系列	个	1	350	XX%	=最高单价*统一折扣率
18	交流运行接触器	西子与通力系列	个	1	350	XX%	=最高单价*统一折扣率
19	限速器	西子与通力系列	台	1	1560	XX%	=最高单价*统一折扣率
20	外呼显示板	西子与通力系列	块	1	320	XX%	=最高单价*统一折扣率
21	内选指令板	西子与通力系列	块	1	950	XX%	=最高单价*统一折扣率
22	轿厢内显板(段码)	西子与通力系列	块	1	480	XX%	=最高单价*统一折扣率
23	轿顶控制板	西子与通力系列	块	1	1400	XX%	=最高单价*统一折扣率
24	轿厢通讯板	西子与通力系列	块	1	1350	XX%	=最高单价*统一折扣率

25	主机编码器	西子与通力系列	个	1	1500	XX%	=最高单价*统一折扣率
26	控制主板	西子与通力系列	个	1	5800	XX%	=最高单价*统一折扣率
27	轿厢光幕	西子与通力系列	个	1	1100	XX%	=最高单价*统一折扣率
28	轿厢导靴	西子与通力系列	个	1	180	XX%	=最高单价*统一折扣率
29	更换曳引轮(含人工费)	西子与通力系列	个	1	6500	XX%	=最高单价*统一折扣率
30	钢丝绳(国产)(含人工费)	西子与通力系列	米	1	20	XX%	=最高单价*统一折扣率
31	更换补偿链(含人工费)	西子与通力系列	米	1	65	XX%	=最高单价*统一折扣率
32	导向轮更换(含人工费)	西子与通力系列	个	1	4300	XX%	=最高单价*统一折扣率
33	轿顶反绳轮(含人工费)	西子与通力系列	个	1	4300	XX%	=最高单价*统一折扣率
34	对重反绳轮(含人工费)	西子与通力系列	个	1	4300	XX%	=最高单价*统一折扣率
35	门机变频器(含调试)	西子与通力系列	台	1	2800	XX%	=最高单价*统一折扣率
36	平层光电开关	西子与通力系列	个	1	280	XX%	=最高单价*统一折扣率
37	轿厢对讲机	西子与通力系列	只	1	330	XX%	=最高单价*统一折扣率
38	井道通讯板	西子与通力系列	块	1	420	XX%	=最高单价*统一折扣率
39	安全回路板	西子与通力系列	块	1	2500	XX%	=最高单价*统一折扣率
40	驱动变频器(含调试)	西子与通力系列	台	1	8800	XX%	=最高单价*统一折扣率

41	门机马达	西子与通力系列	个	1	1450	XX%	=最高单价*统一折扣率
备注：折扣率必须一致，不得出现多个折扣百分值。							

合计：

备注：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州英华职业学院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由投标人填写）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